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海商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格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（即代表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被　　告　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.LTD
法定代理人　HUANG JEN-YEE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